

合同编号: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
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年度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警告:

本文档含有商业敏感信息, 未经许可, 严禁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和传播, 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甲方：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规及业务需要，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年度技术服务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事项：

1.1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提供技术服务

1.2 服务方式：现场派驻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技术服务。具体以甲方具体项目情况指派专业人员，完成技术服务。

二、合作期限：贰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若一方提出继续合作，应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三、服务费用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依据中钢招标编号：2340STC13444 的中标通知签订具体合同，以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和工作量为准计算服务费。其中服务管理费，甲方按照服务要求和扣分标准按月出具评分表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支付，评分以100分为满分，在未达到服务标准情况下，每扣减5分，扣减服务管理费的1%，对应扣减金额1.42元/人·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要求和扣分标准详见附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具体的服务费用结算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乙双方保证均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公司，并具有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经营本协议事项的经营资质。

4.2 本协议具有排他性，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同与甲方有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力的企业与合作，不得将派驻甲方服务人员同时派至其他公司服务。

4.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项目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与准备。

4.4 甲方应指定对口乙方项目组的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可以安排乙方人员（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成员）工作，当甲方安排乙方的人员未完成对应的工作时，甲方项目经理可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参考本阶段人员参与项目的成本情况，对该阶段进行考核，即扣除对应的合同额，并下发考核通知单到乙方。

4.5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由于管理需要签认的任何工作量清单、确认单、或者安排具体工作内容的邮件、微信电子记录等，仅出于工作需要、项目安排，不存在其他法律效力，不得作为劳动关系确认依据或让甲方承担任何本合同以外责任的依据。

4.6 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协议并按照项目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指导、派驻具体人员至甲方场地。

4.7 乙方有义务与所招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处理劳动纠纷。乙方应保障与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若产生劳动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乙方应当及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若乙方延迟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该服务人员。

4.8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有关

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甲方的管理,保证自身安全,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的乙方调试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保险,因乙方现场调试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4.9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需协议约定或未约定协助内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告知。

4.10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保密:

任何一方及其投资方、关联方应妥善保管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布或将该商业秘密在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任何事务中使用或加以利用,同时,也不得将该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加以利用。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都有义务确保接触该等商业秘密的雇员及关联方遵守本条款。本条所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信息,财务信息,经营模式,客户信息,知识产权信息,招投标信息,合作方式等所有从对方或对方洽谈中获悉的书面及口头的资料。如有违反,违约方应一次性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拾万元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

6.1 合作产品及与之配套的附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承诺其享有产品的知识产权或其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许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授权给任何人使用。

6.2 乙方保证履行本协议使用的方法、手段、采取的途径等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或者保密信息。

6.3 未得到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雇员均不得在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权利,否则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或与此相关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因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另一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者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由违反协议方赔偿所有损失(包含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如果另一方先予赔偿的,有权利向违反协议方追偿。

7.3 本协议其他条款针对特定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不可抗力:

8.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流行疾病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网络通信故障、互联网灾难等非人为或第三方原因。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于不可抗力事由消除

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机关的证明文件或证明证据，并由此可部分或全免于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开始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协议。

九、变更、解除：

9.1 本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的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协议的内容经过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确定后签署生效，未生效前仍执行本协议；解除协议的一方需提前书面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并就因解除协议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的纠纷、损失等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

9.2 本协议中的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则该条款将依据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他条款依旧保持对双方的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1.4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订 技术服务合同 。

11.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1号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樟树街 515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打分标准参考表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100 分	服务态度热情，未发生工作失误或工作问题，与甲方单位专业协作紧密、高效沟通，积极主动提建议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
2	90-99 分	服务态度热情，但发生个别工作疏漏或问题，与甲方单位专业协作存在问题，且未及时沟通解决，给用工单位或员工个人造成一定影响。视情节打分。
3	75-89 分	服务态度尚可，但发生多起工作疏漏或问题，与甲方单位专业协作发生争议，且未及时沟通解决，给用工单位或员工个人造成较大影响。视情节打分。
4	60-74 分	服务态度欠佳，出现影响大范围为招标人服务人员个人利益的问题，或出现服务人员投诉等造成严重影响问题情况。视情节打分。
5	0 分	出现应低于 60 分的其它问题（如影响为招标人服务全部人员的问题等）。

3302251006115-5

3302251006115-5